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John Robert Lees先生（「Lees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以：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調查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實益權益；
- (ii) 調查有關本公司發行票據之交易；及
- (iii) 就此等調查（「該調查」）的結果為本公司編製一份報告。

倘該調查出現任何重大結果，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而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Lees先生為JLA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Lees先生於亞太區擁有多多年法務會計、企業改善／重整及破產管理經驗。於調查及訴訟事宜方面，Lees先生曾協助廣泛的私營機構客戶，其中包括律師行及企業及金融機構，亦曾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其中包括律政司、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破產管理署。Lees先生擅長分析、詮釋、概括及呈報複雜的財務及業務相關事宜。彼參與的事務包括資產基金追蹤及追回、合夥及股東糾紛、公司估值、內幕交易、股份股值、股價操控、洗黑錢、知識產權、牌照糾紛及挪用公司資產。

Lees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新西蘭特許會計師、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美國破產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Bankruptcy)資深會員及英國專家學院(Academy of Experts (UK)) 執業會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